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308,771,486.11元、违约金9,726,301.81元以及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对本行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2019年5月22日，本行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案由为合同纠纷，诉讼各方当事人为:

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

本行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bitc2017（or）-1785号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应受让本行的信托受益权，并于2019年3月11日向本行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2019年3月11日，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已经构成违约。截至2019年3月11日，被告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308,771,486.11元，截至2019年5月13日违约金共计9,726,301.81元。

因被告持续违约，本行于2019年5月15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并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了案件受理通知书。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本行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8,771,486.11元（转让价款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最终转让价款依据《转让合同》的约定计算:转让价款=初始信托本金+信托本金余额×6.5%×本行实际持有信托受益权天数÷360-本行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本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726,301.81元（违约金自2019年3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5月13日，此后的违约金每日按照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总额的0.05%计算至全部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该案件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对本行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6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3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通知，获悉北京九连环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九连环	是	11,750,881	2019-4-18	2019-5-22	湖州鲸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3%
北京九连环	是	16,013,678	2019-4-18	2019-5-22	北京国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0%
合计	-	27,764,559	-	-	-	82.5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九连环共持有公司股份33,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北京九连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875,44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47%，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股）后的总股本1,468,543,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按上述方案计算，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人民币440,563,139.70元(含自派部分)。

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1,492,083,958股（含回购股份等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2.952670 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等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10

=440,563,139.70/1,492,083,958*10

=2.952670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5267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23,540,159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扣除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股东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3	李卫国
2	00*****303	许利民
3	01*****603	向柳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雨虹转债”转股价格:22.63元/股，调整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22.3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5月30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张蓓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雨虹转债”转股价格为:22.63元/股

调整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为:22.3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5月30日

一、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2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三、本次“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将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540,159股）后的总股本1,468,543,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上述规定，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2.63元/股调整为22.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闻掌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掌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0,291,473股，其中424,187,725股为限售流通股。同时闻掌华先生分别持有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与90%的合伙份额，上述两家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60,469,314股和170,306,860股，上述两家企业为闻掌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闻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511,067,64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42.2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闻掌华先生持有656,103,748股非限售流通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4,589,325股公司的股票，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化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闻掌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80,291,473	30.21%	其他方式取得:656,103,748股;非公开发行取得:424,187,725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的非公开发行取得股数特指闻掌华先生参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共发行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69,314	7.28%	闻掌华先生持有70%股份
	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06,860	4.76%	闻掌华先生持有90%股份
	合计	430,773,174	12.0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闻掌华	不超过:214,589,325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529,7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059,550股	2019/6/17-2019/12/12	按市场价格	公司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增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2、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为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11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闻掌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证券代码:600086 公告编号:临2019-07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执行情况:2019年5月20日，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票已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扣划至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兴龙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接到兴龙实业通知，称其经自查及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知悉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股股票已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扣划至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现将兴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执行情况

1、股份被司法划转的执行结果:

股东名称	扣划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扣划日期	扣划方式	执行情况	扣划后持股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比例
兴龙实业	8,000,000	0.59%	2019/5/20	股权司法划转	已完成	375,480,000	27.81%

注:上表中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取整所得，存在尾差。

2、本次股份被司法划转执行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 8,000,000股股票已通过股权司法划转方式被扣划至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该司法划转已经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龙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75,4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8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兴龙实业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已告知兴龙实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执行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自查，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正在积极应对股权处置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兴龙实业的后续股份处置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7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0624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19-072），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接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较多，公司需要相对充足的时间对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对，相关回复工作暂时无法在2019年5月17日前完成。因此，公司拟对《问询函》延期至2019年5月31日回复，并为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秉持对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7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国蓝田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6号）、《关于对汤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关于对赵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8号）、《关于对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一）《关于对中国蓝田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蓝田总公司:

2019年2月2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实际控制人赵宁拟对外转让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100%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为你公司，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31.42%的股权，成为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并在受让方情况介绍中表述，你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你公司向兴龙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中国蓝田总公司会议纪要等材料不完整，没有反映你公司与中国农业农村部脱钩情况，导致东方金钰关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二是《股权转让协议》系你公司与兴龙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宁三方共同签署，构成对兴龙实业持有东方金钰31.42%股份收购，但截至2019年2月28日股权转让事宜被终止，你公司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也未向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以及第三十条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汤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汤喆:

2019年2月2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实际控制人赵宁拟对外转让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100%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为中国蓝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田），交易完成后中国蓝田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31.42%的股权，成为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并在受让方情况介绍中表述，中国蓝田“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

经查，你作为中国蓝田此次收购事项的负责人，向兴龙实业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没有反映中国蓝田与中国农业农村部脱钩情况，导致东方金钰关于中国蓝田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后，你拒绝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配合东方金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赵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赵宁:

2019年2月2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你拟对外转让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兴龙）100%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为中国蓝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田），交易完成后中国蓝田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31.42%的股权，成为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并在受让方情况介绍中表述，中国蓝田“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

经查，你与中国蓝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兴龙实业草拟《关于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的告知书》，连同中国蓝田营业执照、中国蓝田会议纪要等材料，于2019年1月31日函告东方金钰，东方金钰据此披露《提示性公告》。兴龙实业向东方金钰提供材料不完整，没有反映中国蓝田与中国农业农村部脱钩情况，导致东方金钰关于中国蓝田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你作为兴龙实业实际控制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四）《关于对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在指定媒体发布《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实际控制人赵宁拟对外转让你公司100%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为中国蓝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田），交易完成后中国蓝田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31.42%的股权，成为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并在受让方情况介绍中表述，中国蓝田“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

经查，你公司与中国蓝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草拟了《关于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的告知书》，连同中国蓝田营业执照、中国蓝田会议纪要等材料，于2019年1月31日函告东方金钰，东方金钰据此披露《提示性公告》。你公司向东方金钰提供材料不完整，没有反映中国蓝田与中国农业农村部脱钩情况，导致东方金钰关于中国蓝田的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证监局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04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在上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3月29日披露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808,27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5月20日披露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2018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10日15:00—2019年6月11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B 股股东应在2019年5月31日（即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5月3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为相关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1发行规模

12.2发行对象

12.3债券期限

12.4债券利率

12.5募集资金的用途

12.6决议的有效期

12.7关于本次发行超短融的授权事项

13、逐项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1发行规模

13.2存续期限

13.3票面利率

13.4发行对象

13.5募集资金的用途

13.6决议的有效期

13.7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14、逐项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1发行规模

14.2存续期限

14.3票面利率

14.4发行对象

14.5募集资金的用途

14.6决议的有效期

14.7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选举陈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2 选举胡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3 选举李兴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4 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5.5 选举韩亭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6 选举李传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7 选举尹美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8 选举孙剑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9 选举杨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1 选举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2 选举潘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6.3 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以下属公司办公物业资产发行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2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3-15、17-19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9年3月30日、2019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0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16、20经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9年3月30日、2019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20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5和议案16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各候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9、15、16、18、20为普通决议案;议案10-14、17、19为特别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